登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0-809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登封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采购项目说明 13
1.3 定义及解释 13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3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2. 磋商文件 1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3. 响应文件 1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3.3 磋商有效期 15
3.4 资格审查资料 15
3.5 备选方案 15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磋商 16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磋商开始 16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6
5.2 磋商程序 16
6. 磋商小组 17
6.1 磋商小组 17
6.2 磋商原则 17
6.3 磋商 17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成交通知 18
7.3 签订合同 18
8.重新招标 18
9.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3
3.1 初步评审 23
3.2 详细评审 23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3.4 评审结果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内容 30
一. 准备工作 30
二、摸底调查 31
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9
三、授权委托书.....40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41
五、项目管理机构.....42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42
六、资格审查资料.....43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43
（二）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44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4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45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46
（七）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809

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 万元

采购需求：按《河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方案》要求，提交登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和各自然保护地的分述报告，包括正文、附表、附图、数据库文件等。

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编制期限：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登封市林业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307881

联系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东段中禾广场A座8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6108

邮箱：hnfddfxm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610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林业局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中禾广场A座8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30788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对面5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项目
1.4.1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包 采购内容：登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和各自然保护地的分述报告，包括正文、附表、附图、数据库文件。
1.4.2	编制期限	60日历天；
1.4.3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1.5.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0 万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请各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7.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
7.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	**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一正一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 份，不退还。未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不退还（注：U**

	盘须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

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编制期限及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5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

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要求	2018或2019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资质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资料以系统上传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实施方案：6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企业实力：5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60 分）	实施方案（60 分）	服务工作大纲：根据投标的服务工作大纲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在 0-12 之间酌情打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备满足项目要求，且安排科学、合理，在 0-12 之间酌情打分；
			工作方案：研究大纲及工作深度,根据其响应文件编制的实际操作性，在 0-12 之间酌情打分；
			进度控制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根据其响应文件编制的实际操作性，在优良 0-12 之间酌情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根据其磋商文件编制的实际操作性，在优良 0-12 之间酌情打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15 分）	磋商报价（15 分）	1.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及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

			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2.2.2 （3）	企业实力信用及实力评分标准 （5 分）	企业信用 （-4 分至 3 分）	对于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AAA 级企业加 3 分；AA 级加 2 分；A 级加 1 分；BBB 级加 1 分；BB 级加 0.5 分；B 级不加分；CCC 级扣 1 分；CC 级扣 2 分；C 级扣 3 分。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信用报告的企业，扣 4 分。 注：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企业实力 （2 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网页截图。
2.2.2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 分）	服务承诺 （20 分）	1、对全过程编制期限的服务工作的承诺 0-5 分； 2、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每阶段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要求：0-5 分； 3、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0-5 分； 4、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0-5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用及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文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登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项目”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

2.2 履行期限： 2020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项目建设规模：_____公顷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万元

2.5 项目类别：〇调查 〇规划 〇建议书 〇可研报告 〇工程设计 〇招标咨询 〇管理咨询 〇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〇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〇其他项目

2.6 工程咨询设计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 _____（人民币_____ 元）；其中技术成果专利（森林资源快捷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07219 号，资源数据综合处理与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09156 号）使用费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

2.7 工程咨询设计费支付进度：_____。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0 年____月_____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0 年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附件 2）。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4、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超过部分应予以赔偿。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

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项：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提交资料和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和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				

附件 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名称）	项目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							

注：成果验收方式分：现场验收、会议评审、其他方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

一. 准备工作

包括收集资料、制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底图等。

（一）收集资料

1.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名录；

2.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根据自然保护地名录，收集自然保护地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总体规划、范围和功能区划图等相关资料。自然保护地范围或功能区经批准调整的，应当收集自然保护地范围或功能区调整的相关资料，包括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文件、调整后的总体规划、范围和功能区划图等相关资料。以上资料收集后报送省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应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需要，收集本辖区国土三调及基本农田、林地、草地、湿地等专项调查成果，交通、水利、矿业、农业和渔业生产等相关规划和数据资料。

3.省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无误后，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无误后，转交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5. 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审核无误后，制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底图。若发现收集的资料不符合制图要求，应提出具体问题和要求，由原资料收集单位继续完善。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应根据制图需要，收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村级及以上行政界线资料、高分遥感影像（优选 1 米及以上）、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数据。

（二）制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底图

河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收集到的自然保护地边界资料进行数字化、坐标转换、拓扑检查等处理，并进行自然保护地面积比对、相邻自然保护地范围空间检查等工作，制作各县（市、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底图（纸质地形图、高分卫星影像数据和 shapefile 格式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及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矢量数据），工作底图采用 CGCS_2000 坐标系。

二、摸底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县（市、区）的自然生态现状及保护价值、自然保护地现状、自然保护地存在主要问题和现实冲突等。

（一）自然生态现状及保护价值

以收集资料方法为主，调查县（市、区）的国土面积、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概况，以及辖区内重要和典型的生态系统、自然遗迹、野生动植物栖息生境和自然景观及其分布、保护价值，提出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

（二）自然保护地现状

依据自然保护地范围图、功能区划图，并查阅自然保护地申报建立批复文件、管理机构批复文件、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调整批复文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等相关资料，调查辖区内现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现状，包括自然保护地名称、类型、级别、数量、总面积和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分区面积、批建时间、管理机构名称、管理机构级别、上级主管部门、编制人数、实际在岗人数等，填写附表 1（自然保护地现状调查表）、附表 2（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立情况调查表）。

统计各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含交叉重叠）后，测算出占县（市、区）域面积的百分比。

（三）自然保护地存在主要问题和冲突现状

1.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情况

依据自然保护地范围图、功能区划图，查清自然保护区之间、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之间、自然公园之间的交叉重叠情况。并查阅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调查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交叉管理情况，填写附表 3（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情况调查表）。

统计汇总涉及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数量、类型、级别、交叉重叠面积等（应分别统计自然保护区之间、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之间、自然公园之间的重叠数量、面积），分析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主要原因。

2.保护空缺情况分析

根据县（市、区）生态保护价值评价和保护地空缺情况分析结果，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提出县（市、区）域自然保护地空间规划，包括拟建自然保护地分布、面积、类型、保护价值、规划建设期等，填写附表 4。

3.现状自然保护地内冲突概况

调查自然保护地内城镇建成区、永久基本农田、成片集体人工商品林、矿业权、开发区、

村庄和人口、设施建筑、违法违规问题和整改等情况（前六类问题调查填写附表 5，并按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大类，分别统计出两套数据）。

（1） 城镇建成区：调查辖区内涉及城镇建成区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数量和每个自然保护地内现有城镇建成区的城镇数量、总面积、人口数量等，统计自然保护地内城镇建成区总数量、总面积、总人口数量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城镇建成区数量、面积和人口等应单独统计。

（2） 永久基本农田：调查辖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数量和每个自然保护地内永久基本农田的总面积。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应单独统计。

（3） 成片集体人工商品林：调查辖区内涉及人工集体商品林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数量和每个自然保护地内人工集体商品林的总面积。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人工集体商品林的总面积应单独统计。

（4） 矿业权：调查辖区内涉及矿业权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数量和每个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的数量及面积。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矿业权的数量及面积应单独统计。

（5） 开发区：调查辖区内涉及开发区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数量和每个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区的数量、面积、建立时间、建成及使用情况等。

（6） 村庄和人口：调查辖区内涉及到村庄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数量和每个自然保护地内村庄的数量、占地面积、人口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村庄的数量、面积、人口等应单独统计。

（7） 设施建筑：调查保护区设立之前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存在的合法水利水电等设施的类型、数量、面积；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的类型、数量、面积等。

（8） 违法违规情况：调查在中央环保督察和绿盾行动中涉及的自然保护地数量、问题和整改情况，重点是梳理未消号问题数量、类型、面积等。

（9） 其他情况：调查辖区内与自然保护地有冲突的其他情况。

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一）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

1.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

分别阐述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数量、面积（包括总面积、核心保护区面积、一般控制

区面积）；以及与调整前的对比变化情况（整合优化后核心保护区同调整前核心区及缓冲区面积之和进行对比），阐述交叉重叠、城镇建成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体人工商品林、矿业权、开发区、村庄及人口等问题解决情况的前后对比。

2.自然保护区整体调整

（1） 拟新建的自然保护区：在辖区内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空缺区域，拟新建的自然保护区数量、级别、面积，主要保护对象及新建理由。

（2） 自然公园转化为自然保护区：转化前各类自然公园的类型、数量、级别、面积，以及转化后的自然保护区名称、数量、面积（包括自然公园整体并入自然保护区），并阐述转化依据及潜在影响。

（3） 自然保护区转化为自然公园：辖区内拟转化为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区数量、面积，由自然保护区转化成的自然公园类型、数量、面积，及转化理由。

（4）自然保护区的合并：合并涉及到的自然保护区数量、面积，以及合并后自然保护区数量、面积，并阐述合并的理由。

3.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

（1） 调出自然保护区的地块情况：辖区内涉及自然保护区面积调出的自然保护区数量、级别、调出的总面积，分别解决了哪些问题（按六类可调出地类分别阐述）；其中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分别调出了多少（按六类可调出地类分别阐述，包括自然保护区部分区域转化为自然公园）。说明调整法规政策和科学评估依据。

（2） 调入自然保护区的地块情况：辖区内调入自然保护区的面积，调入区域的用地类型，涉及的村庄、人口等数据。说明调入保护对象和保护价值。

4.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调整

阐述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原核心区、缓冲区的总面积，其中调整为一般控制区的面积；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调整为核心保护区的面积。阐述功能分区调整理由。

5.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队伍

阐述整合优化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思路（机构隶属、机构级别）和机构编制变化情况。

（二）自然公园整合优化预案

1.调整后的自然公园

阐述整合优化后辖区内自然公园的类型、数量、面积；并对比调整前后的变化情况。存在问题解决的前后对比。

2.自然公园的整体调整

（1） 拟新建的自然公园：辖区内拟新建的自然公园类别、级别、数量、面积，并说明理由。

（2） 拟撤销的自然公园：辖区内拟撤销的自然公园类别、数量、面积，并说明撤销理由。

（3）自然公园的合并、拆分：辖区内拟参与合并、拆分的自然公园类别、数量、面积，调整后自然公园的类别、数量、面积，并说明理由。

3.自然公园的范围调整

（1） 调出自然公园的地块情况：阐述辖区内从原自然公园中调出的地块总面积，涉及的自然公园数量、类型，解决问题情况（按六类可调出地类分别阐述）。

（2） 调入自然公园的地块情况：阐述辖区内调入到自然公园的地块总面积，涉及的自然公园数量、类型，调入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权属，涉及的村庄、人口等数据。

4.自然公园管理机构队伍

阐述整合优化后各级各类自然公园管理机构、人员队伍，及变化情况或建设管理思路。

（三）影响和效益评价

1.整合优化后县（市、区）区自然保护地的整体情况（包括数量、类型、面积）。

2.违背《自然资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对中央环保督察和绿盾行动问题整改中存在以调代改的情况（数量、类型、面积）。

3.对县（市、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分别进行生态效益（包含但不限于涵盖的主要和典型生态系统、自然景观、自然遗迹、野生动植物种及其重要栖息地等）、经济效益（包含但不限于自然保护地内减少的基本农田、人口、矿业权、开发区、村庄、集体商品林、城镇等数量、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情况）、社会效益（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价。

4.分析自然保护区调入调出区域的调整对自然生态保护、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评估实施效果、稳定风险等。

5.测算整合优化后县（市、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面积及其占县（市、区）域面积的百分比。

（四）相关建议

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前期工作函中不够明确或难以实际落实的内容，予以反映，或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0-809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实施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编制期限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编制期限		
质量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拟任职务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附件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需，不需要可不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表 4：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需，不需要可不附）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